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8年修订)》(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铁建重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铁建重工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铁建重工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0元/股(不含2.9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35,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5,0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6月4日14:59:27.45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5,0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1年6月4日14:59:27.45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个配售对象。前述过程共剔除1,1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0,365,8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03,311,51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5,554,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5,554,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本次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6.88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且不超过1亿元，即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数量为34,843,205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71%，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36%。

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授予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超额配售选择权，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初始发行规模15%(192,777,000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初始发行规模115%(1,477,957,000股)的股票，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10日(T+1日)《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

6、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7、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6月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铁建重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3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铁建重工"，扩位简称为"铁建重工"，股票代码为"68842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25"。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21年6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6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1,285,18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477,957,000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140,72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后总股本为5,333,497,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85,554,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5,554,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19,701,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绿鞋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5.88%。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79,925,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2,702,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4.12%。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899,626,000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6月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9.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10.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0.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铁建重工"，申购代码为"688425"。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2.87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25"，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含超额配售部分)的千分之一，即372,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6月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6月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6月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6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6月7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1年6月1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6月1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16日(T+4日)刊登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6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1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铁建重工	指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85,180,000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77,957,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79,925,000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72,702,000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6月1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6月9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6月4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6月4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0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60元/股-28.9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07,463,74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5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7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60元/股-28.9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03,311,51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报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0元/股(不含2.9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35,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5,0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6月4日14:59:27.45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5,0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1年6月4日14:59:27.45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个配售对象。前述过程共剔除1,1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0,365,8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03,311,51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6家，配售对象为9,11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82,945,6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发行规模的2,54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8800	2.8787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2.8800	2.8775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8800	2.8785
基金管理公司	2.8800	2.8790
保险公司	2.8800	2.8759
证券公司	2.8800	2.8819
财务公司	2.9000	2.8967
信托公司	2.8800	2.885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800	2.8778
私募基金	2.8800	2.8802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9.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10.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0.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147.54亿元(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140,007.86万元，营业收入为761,074.47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规定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87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8家投资者管理的88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8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9,938,900万股，详见附表1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5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231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3,006,740万股，为网下发行规模的2,265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2021年6月4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2020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00528.SH	中铁工业	8.36	0.82	0.69	10.17	12.04
000157.SZ	中联重科	10.25	0.84	0.73	12.21	14.09
000425.SZ	徐工机械	6.56	0.48	0.45	13.78	14.58
601106.SH	中国一重	2.76	0.02	-0.01	145.07	-
600031.SH	三一重工	30.35	1.82	1.64	16.69	18.46
688569.SH	铁科轨道	18.11	0.71	0.66	25.55	27.59
平均值					15.68	17.3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4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中国一重2020年扣非后EPS为负，因此未将其PE纳入计算范围。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1,285,18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477,957,000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140,72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后总股本为5,333,497,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85,554,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5,554,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19,701,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绿鞋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5.88%。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79,925,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2,702,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4.12%。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899,626,000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778,7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87元/股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68,846.6600万元，扣除约7,285.4213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61,561.2387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24,173.6590万元，扣除约8,120.5458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6,053.1132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6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9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1年6月9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超额配售后(如启用绿鞋)，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1年6月9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在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6月1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6月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6月3日)周四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1年6月4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6月7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6月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6月9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6月10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6月11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6月15日)周二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6月16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年6月9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2)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铁建重工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分别称为"铁建重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铁建重工2号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0,150.0000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0,150.0000
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100.0000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100.0000
5	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车国创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0,100.0000
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100.0000
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7,085.0000
8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50.0000
9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创新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50.0000
1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经开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50.0000
11	国铁盛和(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铁盛和")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50.0000
12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菱津杉")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50.0000
1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50.0000
14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50.0000
15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50.0000
16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50.0000
17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50.0000
1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机械")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10.0000
19	包头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城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10.0000
2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2,000.0000
21	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8,441.0000
22	中金公司铁建重工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84.8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8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合作内容

如下15家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拟在下表所列的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序号	战略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	合作领域
1	国机资本	国务院国资委	1)发行人、国机资本及双方集团所属企业在高端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方面具有广泛的业务合作潜力。2)在"一带一路"的战略指引和政策支持下，发行人、国机资本及双方集团所属企业国际化战略将迎来高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在国际工程项目等方面亦有良好的合作前景。3)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工程类企业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工程项目采购铁建重工工程机械。4)国机集团下属科研企业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在盾构机用大尺寸轴承国产替代化项目开展科研合作。5)发行人、国机资本及双方集团所属企业在农林机械研发制造、实现国内农林机装备技术升级有广阔的合作空间。
2	国新投资	国务院	1)依托国新投资央企股权运营优势，国新投资将协助铁建重工开展业务合作和资源整合，推动高端装备制造、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等相关领域的中央企业等与铁建重工进行全方位合作，共建高端装备产业生态链，通过产业协同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拓展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2)发挥国新投资在高端装备及科技创新领域的行业研究和投资经验在市场战略、产业并购、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投后赋能。投后赋能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支持铁建重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体制机制；根据铁建重工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在资本运作方案制定和实施等方面提供建议和支持等；3)国新投资根据铁建重工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需求，在资本投入方面开展持续合作，支持铁建重工通过新建产能、技术改造等方式加强能力建设，巩固市场和行业地位；同时发挥国新投资的产业、科研单位资源网络优势，打通人才交流通道，在人才引荐、技术交流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
3	通号集团	国务院国资委	1)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掘进机装备提供商，也是中国领先的轨道交通设备提供商，致力于为隧道施工和轨道交通建设等各类工程项目提供定制化、专业化和智能化的解决方案。通号集团下属的中国通号为全球一流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行业领先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设计研发、设备制造及工程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双方在研发和设计、产品和服务、客户和市场等方面有着天然协同关系；2)在设计、研发和制造方面，双方均聚焦于轨道交通领域，后续可根据各自产品特性，按照"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在全流程进行联合开发制造，发挥各自优势，提升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主动、快速地为客户提供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产品技术支持和服务；3)在销售、租赁和服务方面，双方产品和服务重点覆盖的客户和市场有较多重合和协同，后续可通过开展联合市场推广及销售，提高各自市场占有率。除国内市场外，双方也将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和"走出去"战略，在海外市场共同进行客户开拓、项目建设、合作研发等，提升双方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树立中国品牌的良好形象，为世界轨道交通行业贡献中国力量。
4	财信产业基金	湖南省人民政府	1)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利用财信产业基金前期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良好合作关系，发挥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在先进装备制造业领域的行业研究能力和投资经验，争取国家基金加大在湖南的技术支持及投资力度。推进双方在高端智能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重点技术研发及新产业孵化上的协同合作，协助发行人丰富和扩大产业生态，共同以智能制造引领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以精准施策助力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奋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2)财信产业基金拥有信托、证券、银行、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14张金融牌照，可以协同集团内部资源为发行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在市场战略、产业并购、投融资咨询等方面开展投后赋能。3)发行人总部位于湖南，财信产业基金将依托自身区域合作经验与强大的产业链资源优化整合能力，在政府沟通、供应链完善、办公资源、管理团队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支持。
5	交投创新	四川省人民政府	1)施工装备，包括TBM掘进机、盾构机、劈裂机等的研制；2)山地轨道交通工程车辆装备，包括工程救援车、检修检测车、除冰除雪车、线路养护车、车辆段工艺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与试验；3)山地轨道交通轨道系统产品，包括齿轨道岔、齿轮齿条等的研制；4)山地轨道交通装备维保相关事项；5)组建山地轨道交通研究院，开展山地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相关核心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工作。
6	长沙经开集团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	1)鉴于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募投项目大多在长沙经开集团园区内，长沙经开集团园区内给与项目落地更多优惠的政策条件和更优质的营商环境，推动发行人投资项目稳投资、稳增长，持续发挥项目建设的支撑作用和带动效应，为发行人上市后更多在研前沿技术项目的落地提供优渥条件。2)长沙经开集团园区借助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的产业吸纳及资源整合的优势，依托园区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和汽车、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领域的产业积累，助力发行人产业上下游的聚集和产业转型升级。3)长沙经开集团园区本着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目标，发挥长沙经开集团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投资和并购经验，在产业并购、资本服务等投融资方面为发行人嫁接金融和社会资源，力促发行人快速、高质量发展。
7	国铁盛和	财政部	1)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是国铁盛和的第一大机构投资人，作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将通过本次战略配售强化与发行人的长期战略合作。2)发行人在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领域具有绝对领先的行业地位，可以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为优质的工程机械、轨道交通产品及服务，并在高端设备制造高新技术、轨交专用设备核心技术等领域开展合作。3)国信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铁盛和的管理人，将发挥金融资本运作优势，与发行人就专用设备制造领域的科技创新类企业共同开展价值投资合作，协同将投资价值最大化；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是国铁盛和的第二大机构投资人，是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发挥金融服务机构优势，与发行人在装备租赁等业务方面进行合作。
8	华菱津杉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业务涵盖钢铁产业链，是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形成战略互动和行业上下游优势互补。据统计，华菱集团旗下的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2020年直接和间接向发行人供应钢材等原材料共计10万吨左右，产值约5亿元。未来，华菱津杉将积极雄动母公司华菱集团以及集团子公司与发行人形成业务协同，积极合作，开发新工艺、新产品，助推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发展；2)华菱津杉将依托在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的一、二级市场的投资经验，为发行人提供更加专业化和市场化的投资建议。华菱津杉布局发动机，盾构机刀具，控制系统等细分领域投资，助推铁建重工的产品不断完善和升级迭代。协助发行人在自身产业链的上下游的产业整合、投资并购、促进产业与资本的高度融合，打造一流的高端智能制造企业。
9	湖南高新创投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工程机械新型材料研发。2019年12月，由湖南高新创投牵头，联合中南大学钟掘院士团队共同组建湖南中创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交通运输用新型材料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现已基本完成熔铸与薄壁车间的基础建设及设备进场，挤压、环筒、铝锂熔铸三个车间的建设工作正在紧密进行中，全部五条产线将于2021年底前全部投产。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在工程机械新型材料研发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2)电器系统定制化开发。2018年8月，由湖南高新创投牵头，联合海军工程大学、中国工程院院士、第十八届中央候补委员马伟明院士团队共同组建通达电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电磁能")，依托于马伟明院士团队世界领先的电磁能技术，致力于电磁弹射、电磁炮、船舰综合电力系统等尖端军用设备研发。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在电气系统定制化开发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3)轨道养护工程设备研发。湖南高新创投重点直投项目湖南科天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旗下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子")和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在光电测量系统独家供应商，核心产品为轨道养护工程设备提供光电测量系统，时代电子和时代电气为国内排名第一的铁路养护设备制造商。正在协助湖南科天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轨道铣削车光电模块的优质供应商。4)军民融合业务资源协同。湖南省首批17个军民融合示范项目中，湖南高新创投投资6个，除通达电磁能、中创空天外，还包括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东映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涉及高端装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多个领域，6个军民融合示范项目在行业内均为标杆企业。湖南高新创投可充分协调重点投资的军民融合企业科研、技术资源，服务于发行人。5)市场资源协同。一是中创空天产品主要用于高速列车及轨道交通领域，客户主要有中车、各地方轨道集团，与发行人客户重叠度高，双方客户资源合作空间大；二是湖南高新创投是湖南省政府唯一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旗下实际控制了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高新创投可以帮助协调相关企业在盾构机市场开拓、盾构机刀盘及零部件制造等领域与发行人开展深度合作；三是湖南高新创投与湖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合资成立了10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交通装备及工程领域，未来湖南高新创投可以利用与湖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相关产品开拓市场提供资源协同。
10	工控资本	广州市人民政府	1)业务合作：工控资本是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的产业投资平台，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备发起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工控资本将积极推动发行人参与大湾区轨交产业建设，协助发行人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2)资本市场合作：工控资本参与发起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基金并成功投资多个优质轨道交通项目，具有丰富轨交产业投资经验和投资资源。依托工控资本专业的资本运作团队，未来将积极与发行人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投资轨道交通优质项目。3)拓展广州市属国企资源：依托发行人极具竞争力的产品与强大的研发实力，工控资本将协助发行人深化与广州市属国企在产、学、研方面的全面合作，实现合作共赢。
11	兴湘集团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与兴湘集团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兴湘集团旗下企业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东方")是以中南大学为依托，研发、制造粉末冶金产品的国内领先企业，已与发行人就掘进机刀具和轨道铣削刀具研究与制造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关键材料与核心部件实现自主化、国产化。后续兴湘集团将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功能作用服务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依托博云东方等主体发挥在粉末冶金、硬质合金的技术和资源优势，继续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产业整合提供战略支持。
12	央企运营投资基金	国务院国资委	1)央企运营投资基金为中国国新旗下基金，在轨道交通、铁路与公路运输等领域积极布局，目前已投资多家细分行业的优质企业。央企运营投资基金将积极推动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合作，帮助发行人在轨道交通等领域寻找更多的市场机会以及广泛的股权合作机会。2)发挥央企运营投资基金在轨道交通装备、特种专业装备领域的行业研究和投资经验为发行人在发展战略、产业整合等方面开展投后赋能；并协同中国国新旗下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保险经纪等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服务。3)央企运营投资基金将积极推动基金发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金融服务业务的合作，为发行人提供高效的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拓展境内外融资渠道，增强发行人的国际竞争力。
13	路桥集团	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智能隧道装备研发方面：在发行人设备已有设计理念的基础上，路桥集团根据实际使用需求与使用经验，为铁建重工提供产品技术改进要点及产品升级意见，双方共同完成产品研发，使产品功能、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满足施工实际需要。2)其他装备研发方面：如智能架桥机、智能龙门吊、智能造墩机、智能造桥机等方面，铁建重工根据路桥集团的需求及意见进行产品设计及研发，双方共同努力使产品性能满足研发需求。
14	永达机械	沈培良	1)掘进机装备领域，永达机械主要生产及制造掘进装备的整体钢结构件，其中包括盾体、刀盘、管片机，并且与发行人开展联合研发及设计，制定相关生产标准。2)工程机械特种装备，永达机械可生产工程机械特种装备，已有成熟生产条线供应车架、车体、副臂、支腿、臂架等核心部件。可以配套发行人的特种装备，例如隧道施工装备、煤矿施工装备及高端农业机械的合作。3)超级地下工程，永达机械为发行人提供大小风电塔筒、底部盾构、提升系统等关键部件的生产。可以加强与发行人相关项目钢结件的研发及设计。
15	包头城投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为更好地服务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管廊等城市建设，共同推进包头市高端装备产业的发展投资建设集成盾构机/TBM、地下管廊设备、煤矿机械、海绵城市设备等高端装备生产线项目；2)风电高端装备制造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解决500人就业；3)农牧机械研究院及高端农牧机械制造项目，对青贮机、土豆收获机、牧草收割机、向日葵收割机等农牧机械进行研发，并实现本地化制造，带动包头市装备制造业再升级。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打破国外大型高端农牧机械对我国的垄断，提高我国农牧产业高速发展。

(三)获配结果

2021年6月7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规模为36.88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规模为42.42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但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2亿元，本次获配股数34,843,205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中金财富缴款原路径退回。

铁建重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铁建重工2号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39,525.80万元，共获配128,518,000股。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16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金财富	34,843,205	99,999,998.35	-	99,999,998.35	24个月
2	铁建重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4,990,776	358,723,527.12	1,793,617.64	360,517,144.76	12个月
3	铁建重工2号资产管理计划	3,527,224	10,123,132.88	50,615.66	10,173,748.54	12个月
4	国家制造业基金	17,421,602	49,999,997.74	249,999.99	50,249,997.73	12个月
5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17,421,602	49,999,997.74	249,999.99	50,249,997.73	12个月
6	国机资本	9,586,172	27,512,313.64	137,561.57	27,649,875.21	12个月
7	国新投资	9,586,172	27,512,313.64	137,561.57	27,649,875.21	12个月
8	中车国创基金	9,586,172	27,512,313.64	137,561.57	27,649,875.21	12个月
9	通号集团	34,843,206	100,000,001.22	500,000.01	100,500,001.23	12个月
10	中保投	8,148,246	23,385,466.02	116,927.33	23,502,393.35	12个月
11	财信产业基金	17,421,602	49,999,997.74	249,999.99	50,249,997.73	12个月
12	交投创新公司	4,793,086	13,756,156.82	68,780.78	13,824,937.60	12个月
13	长沙经开集团	17,421,602	49,999,997.74	249,999.99	50,249,997.73	12个月
14	国铁盛和	17,421,602	49,999,997.74	249,999.99	50,249,997.73	12个月
15	华菱津杉	17,421,602	49,999,997.74	249,999.99	50,249,997.73	12个月
16	湖南高新创投	10,452,961	29,999,998.07	149,999.99	30,149,998.06	12个月
17	工控资本	4,793,086	13,756,156.82	68,780.78	13,824,937.60	12个月
18	兴湘集团	10,452,961	29,999,998.07	149,999.99	30,149,998.06	12个月
19	央企运营投资基金	4,793,086	13,756,156.82	68,780.78	13,824,937.60	12个月
20	路桥集团	8,710,801	24,999,998.87	124,999.99	25,124,998.86	12个月
21	永达机械	958,617	2,751,230.79	13,756.15	2,764,986.94	12个月
22	包头城投	958,617	2,751,230.79	13,756.15	2,764,986.94	12个月
合计		385,554,000	1,106,539,980.00	5,032,699.90	1,111,572,679.90	-

注：铁建重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铁建重工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请参见附表2、附表3。

(四)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1年6月1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5,554,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5,554,000股，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五)限售期安排

中金财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8,231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63,006,7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9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87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6月1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6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6月1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425"，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42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6月16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6月1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times(1+\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6月1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6月1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6月15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16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铁建申购"；申购代码为"787425"。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6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6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2,702,000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6月9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372,702,000股"铁建重工"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千分之一，即372,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6月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6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6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6月9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6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6月9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6月1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6月10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6月1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21年6月11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6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6月1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6月1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6月1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6月16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飞香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
联系人：董志
电话：0731-84071749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1668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086

发行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3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1,285,18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477,957,000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6月9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铁建重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铁建重工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铁建重工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2021年6月1日(T-6日)《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0元/股(不含2.9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35,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5,0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6月4日14:59:27.45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5,0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1年6月4日14:59:27.45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个配售对象。前述过程共剔除1,1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0,365,8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03,311,51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超额配售选择权，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初始发行规模15%(192,777,000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初始发行规模115%(1,477,957,000股)的股票，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10日(T+1日)《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

6、本次发行价格2.8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7.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9.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10.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0.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7、本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1年6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62倍。

(2)截至2021年6月4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2020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00528.SH	中铁工业	8.36	0.82	0.69	10.17	12.04
000157.SZ	中联重科	10.25	0.84	0.73	12.21	14.09
000425.SZ	徐工机械	6.56	0.48	0.45	13.78	14.58
601106.SH	中国一重	2.76	0.02	-0.01	145.07	-
600031.SH	三一重工	30.35	1.82	1.64	16.69	18.46
688569.SH	铁科轨道	18.11	0.71	0.66	25.55	27.59
平均值					15.68	17.3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4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中国一重2020年扣非后EPS为负，因此未将其PE纳入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2.8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发行后市盈率为10.54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市盈率为10.9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前述可比公司的同期平均市盈率。尽管总体上公司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8、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778,7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87元/股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68,846.6600万元，扣除约7,285.4213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61,561.2387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24,173.6590万元，扣除约8,120.5458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6,053.1132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9、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3、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4、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6、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7、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8、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9、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0、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